（上接173版）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4、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5、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6、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7、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将与激励对象签署《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8、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其他说明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公司确定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聘任合同确定对员工的聘用关系。

十三、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一）激励计划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需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已通过股东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需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会审议，且不得包括导致提前解除限售和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2、公司应及时披露变更原因、变更内容，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激励计划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会审议前拟终止本激励计划的，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2、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或董事会决议公告。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3、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十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银行存款”、“库存股”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当期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

（三）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进行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草案公告前一交易日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以2026年8月25日收盘价预测算）－授予价格。

假设公司2026年8月授予限制性股票，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则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份支付总费用	694.97 万元		
股份支付费用分摊年数	4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135.13 万元	335.90 万元	162.16 万元	61.77 万元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注2：表格中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18号文）的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19.2963万股，每股发行价为49.97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5,853.2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72,627.86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200Z003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8月18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85,853.24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74,627.86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3,225.37	
二、募集资金净额	172,627.86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21,344.85	
本年度使用金额	2,395.46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51,793.26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13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433.68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527.85	

注：表格中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3年8月，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和保荐人中泰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3年9月，公司子公司安徽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泖港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子公司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保荐人中泰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4年3月，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和保荐人中泰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4年12月，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开立了2个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账户。

2025年3月，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8月18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36620188001324587	285.22	使用中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620180808881255	–	使用中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泖港支行（注1）	09091301040061212	129.44	使用中
安徽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9091301040061352	0.22	使用中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50131000953872714	–	已注销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	1001739629000086668	446.69	使用中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玉树路支行（注2）	437785115511	315.55	使用中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8110201013801666714	–	已注销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10201012401888422	350.73	使用中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10201081966603275	–	已注销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2900000610120100396097	–	已注销

注1：根据该银行的内部管理制度，该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约的银行主体为其上级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注2：根据该银行的内部管理制度，该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约的银行主体为其上级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23,740.31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6年1–6月，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6年1–6月，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2024年8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9月18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经2025年8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9月18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8月18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100,000.00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	2024年9月18日	2025年9月17日	2024年8月23日
70,000.00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	2025年9月18日	2026年9月17日	2025年8月22日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51,793.2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8月18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众辰科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319	结构性存款	9,200.00	2026–4–9	2026–7–16	2026–7–16	9,200.00	1/1.8/1.9%	
众辰科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319	结构性存款	2,700.00	2026–4–9	2026–7–16	2026–7–16	2,700.00	1/1.8/1.9%	
众辰科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311	结构性存款	1,600.00	2026–4–9	2026–7–16	2026–7–16	1,600.00	1/1.8/1.9%	
众辰科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919	结构性存款	1,800.00	2026–4–29	2026–7–23	2026–7–23	1,800.00	0.75/1.7/1.8%	
众辰科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115	结构性存款	1,200.00	2026–5–11	2026–7–13	2026–7–13	1,200.00	0.75/1.6/1.7%	
众辰科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442	结构性存款	1,200.00	2026–5–22	2026–8–17	2026–8–17	1,200.00	0.75/1.65/1.75%	
众辰科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442	结构性存款	1,350.00	2026–5–22	2026–8–17	2026–8–17	1,350.00	0.75/1.65/1.75%	
众辰科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366	结构性存款	3,500.00	2026–6–18	2026–9–16	2026–9–16	3,500.00	0.75/1.6/1.7%	
众辰科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366	结构性存款	1,900.00	2026–6–18	2026–9–16	2026–9–16	1,900.00	0.75/1.6/1.7%	
众辰科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366	结构性存款	2,900.00	2026–6–18	2026–9–16	2026–9–16	2,900.00	0.75/1.6/1.7%	
众辰科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366	结构性存款	1,900.00	2026–6–18	2026–9–16	2026–9–16	1,900.00	0.75/1.6/1.7%	
众辰科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319	结构性存款	17,000.00	2026–4–9	2026–7–16	2026–7–16	17,000.00	1/1.8/1.9%	
众辰科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115	结构性存款	1,200.00	2026–5–11	2026–7–13	2026–7–13	1,200.00	0.75/1.6/1.7%	
众辰科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366	结构性存款	2,300.00	2026–6–18	2026–9–16	2026–9–16	2,300.00	0.75/1.6/1.7%	
众辰科技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鑫宝3月期1230号	收益凭证	1,917.14	2026–5–21	2026–8–19	2026–8–19	1,917.14	1.65%	
众辰科技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盈添利第4459期收益凭证	收益凭证	126.12	2026–6–26	2026–7–27	2026–7–27	126.12	1.47–1.97%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6年1–6月，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1、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经2025年2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3月5日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7,256.86万元投资建设高压变频器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8月18日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投资总额	计划投入超募资金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高压变频器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	新项目	7,256.86	7,256.86	2025年2月17日	2025年3月5日

2、超募资金用于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2026年1–6月，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6年1–6月，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2025年2月26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计划。

截至2026年6月30日，超募资金转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0,020,000.00元，利息收入2,995.80元，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48,030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1,582.96元，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共7,414.42元，合计30,008,997.38元，剩余13,998.42元已转回至募集资金账户。

2、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累计金额为5,561.04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6年1–6月，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6年3月，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因与前员工劳动纠纷案件，被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划扣3.06万元，上述款项被划扣前公司未收到相关通知。

公司知悉上述事项后，公司及管理层高度重视上述募集资金被司法划扣事宜，与银行、法院做好协商工作，防止募集资金划扣事项的再次发生；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专户全额补足，募集资金专户未遭到实质性损失，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2026年1–6月，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年8月18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95.4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740.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频器及伺服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31,000.00	31,000.00	31,000.00	1,052.48	11,885.73	–19,114.27	38.34	2026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变频器、伺服系统、电梯及施工升降机系统集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3,017.97	13,017.97	13,017.97	341.56	9,593.20	–3,424.77	73.69	2028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8,910.00	18,910.00	18,910.00	428.59	3,516.36	–15,393.64	18.60	2026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网络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否	8,072.03	8,072.03	8,072.03	400.18	2,333.60	–5,738.43	28.91	2028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压变频器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7,256.86	7,256.86	7,256.86	172.64	404.34	–6,852.52	5.57	2028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	27,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募投项目小计		否	105,256.86	105,256.86	105,256.86	2,395.46	54,733.22	–50,523.64	52.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注）		否	67,371.00	67,371.00	67,371.00	–	69,007.09	1,636.09	102.4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72,627.86	172,627.86	172,627.86	2,395.46	123,740.31	–48,887.5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截至2026年6月30日，“超募资金投向”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资金额1,636.09万元，为理财收入和账户孳息收入的投入。

（上接174版）

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十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生效、授予、解除限售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的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本激励计划草案。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做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3、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4、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级（公示期不少于10天）。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行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但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亦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5、股东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等工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应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6、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7、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回购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6、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保证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雇佣管理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执行。

7、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回购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合法薪酬、自有资金以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

4、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5、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投票权、分红权、配股权等。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前，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6、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7、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8、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9、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一）限制性股票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需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需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应当由股东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价格情形除外）。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应当就变